

证券代码：871891

证券简称：绿帆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绿帆医用新材料股份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绿帆医用新材料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霞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福建绿帆医用新材料股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同步披露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绿帆医用新材料股份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7 日